

证券代码：300482

证券简称：万孚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23064

债券简称：万孚转债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针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全部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2020 年 6 月 18 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内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即 2020 年 6 月 18 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核查，自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共有 6 名核查对象存在交易公司股票行为。其中王继华、赵亚平、彭仲雄、康可人、何小维、余芳霞的股份变动系根据其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且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人员在发布减持计划公告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等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自查期间，除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2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交易公司股票行为。经核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于知晓本次激励计划之前，其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除上述核查对象外的激励对象

自查期间，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另有 106 名激励对象交易过本公司股票。

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出具了《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说明》：“本人在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发生时，并不知晓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自身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公司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2、《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